

# 热力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发包人）

乙方：内蒙古开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）

根据招标结果，乙方中标了甲方“热力管线迁改工程”项目（项目编号 150102-YCJS-CS-20260001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

工程名称：热力管线迁改工程

工程地点：成吉思汗大街以南、毫沁营地铁 B 口东侧

工程内容：一次热力管网迁改

承包方式：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方式，乙方负责招标内容中的所有施工，以及施工所需机具、辅材等。

项目经理：史瑞峰 技术负责人：武伟伟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## 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工程中标价叁拾捌万壹仟元整（381000.00 元），竣工后按审计结果确定最终工程造价，税率为 9%，税款为 31458.72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付预算价 3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

后付预算价 40%，经审计后结清余款。

### 3、账户信息：

内蒙古开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2787092681X

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

账号：05490101040032065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雅信宾馆西  
楼三层

电话：15774719258

### 四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工程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。

#### 1、工程质量

1.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相关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。

1.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#### 2、检查和返工

2.1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2.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发包人一经发现，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



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.3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。

## 五、安全施工

### 1、安全施工与检查

1.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1.2 在施工过程中，双方相互配合，做好协调工作。因本工程出现的任何事故，均由承包方承担，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 2、事故处理

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，并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，发包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六、竣工验收和质保

工程完工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为准。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个采暖期。

## 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执二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适用专属管辖。

发包人(章):



承包人(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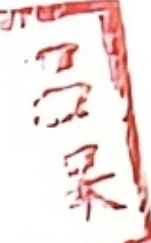


代表人(签字):

经办人: 李月宏



代表人(签字):



日期:

2026年6月16日

日期:



年 月 日

